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胡杰、肖立、王念	胡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杰、尤启冬、ZHANG SHUQIANG（张书强）	胡杰
提名委员会	尤启冬、ZHANG GUOHUA（张国华）、平其能	尤启冬
战略委员会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平其能、ZHANG SHUQIANG（张书强）、周宏斌	ZHANG GUOHUA（张国华）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胡杰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7月17日